第三节 产褥期健康管理技术

一、产褥期保健的目的

产褥期保健的目的,是防止产后出血、感染等并发症发生,促进产后生理功能恢复。

二、产褥期主要卫生问题

考点提示:熟悉产褥期 主要卫生问题

(一)产褥期出血

产褥期出血亦称晚期产后出血,指分娩24小时后,

在产褥期内发生的子宫大出血。多发生于产后1~2周,但也有延迟至产后6周发病者。子宫 出血可持续性或间歇性,也可表现急骤大量出血。产妇多伴有寒战、低热,且常因失血过多 导致严重贫血或失血性休克。

常因胎盘、胎膜残留,蜕膜残留,子宫胎盘附着部位感染或复旧不全,剖宫产术后子宫伤口裂开等引起出血,子宫滋养细胞肿瘤、子宫黏膜下肌瘤等可引起晚期产后出血。

(二)产褥感染

产褥期感染是指产前、产时或产后有病原体侵人生殖道引起局部和全身的炎性变化。产褥病率是指分娩24小时以后到产后10天内,每日测量口表温度4次,体温有2次达到或超过38℃者。产褥期感染与产褥病率是不同的两个概念,造成产褥病率的原因是以产褥感染为主,但也包括产后生殖道以外的其他感染,如上呼吸道感染、泌尿道感染、乳腺炎等。

- 1. 临床表现 外阴、阴道、宫颈炎;子宫内膜炎,子宫肌炎;盆腔结缔组织炎;盆腔腹膜炎及弥漫性腹膜炎;血栓性静脉炎;脓毒血症及败血症。
- 2.治疗 产妇取半卧位休息,以利恶露引流。加强营养,增强全身抵抗力,入量不足应及时补液。贫血者可反复少量输血、血浆,防止电解质紊乱。做局部伤口和宫腔分泌物培养,血、尿培养,药物敏感试验确定菌种,正确使用有效抗生素。用药疗程应充足。中毒症状严重者,可短期加用肾上腺皮质激素。对血栓性静脉炎,在应用大量抗生素后体温仍不降者,可加用肝素等抗凝药治疗。用药期间应严密监测凝血功能。药物治疗无效,有子宫肌壁间多发性脓肿形成者,必要时行全子宫切除术。如盆腔脓肿局限在后陷凹,可经后穹隆作切开引流。

3. 预防

- (1)加强孕期保健:加强卫生宣传,临产前3个月避免性生活及盆浴。治疗孕期并发症, 纠正贫血。加强营养及维生素摄入,增强体质。
 - (2) 孕期疾病及时处理:及时治疗外阴阴道炎及宫颈炎等慢性疾病和并发症。

(3)分娩期处理:认真观察产程,处理好产程,避免滞产及产后出血。提倡新法接生,接生时严格无菌操作,正确掌握手术指征。产时仔细检查胎盘、胎膜是否完整。产道损伤及时正确缝合。保持外阴清洁。对可能发生产褥感染和产褥病率者,积极应用抗生素预防。

(三)产后抑郁症

常于产后6周内发病,亦有8%~15%的产妇在产后2~3个月内发病。产后抑郁症至今尚无统一诊断标准。美国精神学会(1994)在《精神疾病的诊断与统计手册》一书中,制定了产后抑郁症的诊断标准。在产后4周内发病,具备下列症状的5条或5条以上,且持续2周以上。症状为:①产妇出现忧郁情绪;②几乎对所有事物失去兴趣;③食欲改变(或大增或大减);④睡眠不足或严重失眠;⑤精神焦虑不安或呆滞;⑥疲劳或虚弱;⑦不恰当的自责或自卑感,缺乏自信心;③思想不集中,综合能力差;⑨有反复自杀企图。

产后抑郁症的发生受社会因素、心理因素及妊娠因素的影响。因此,产科医务工作者应运用医学心理学、社会学知识,对孕妇在孕期、分娩期及产后给予关怀,对于预防产后抑郁症有积极的意义。①在妊娠不同时期的特殊心理状态进行安慰及劝导。如孕早期鼓励克服暂时的早孕反应所引起的不适,孕中期讲解产前诊断的必要性,孕晚期关心新生儿的出生,并介绍分娩方式等;②鼓励孕妇到孕妇学校上好宣传课。增进对分娩知识的了解,消除对分娩的恐惧,加强孕妇间的思想交流,积极开展导乐分娩;③孕期进行精神疾病的筛查,注意精神健康状态,仔细询问病史;④对有内外科合并症的孕妇,应掌握妊娠指征,帮助孕妇树立信心;⑤掌握药物应用指征,不能滥

三、产褥期保健的内容

用成瘾药物。

- (一)一般护理:产后 2 小时内进行观察以防出现并发症;产后 4 小时内应让产妇排尿;观察子宫复旧及恶露;做好会阴及伤口的处理。
- (二)督促产妇适当活动及做产后健身操: 经阴道自然分娩的产妇,产后 6~12 小时内起床轻微活动,于产后第 2 日可在室内随意走动,按时做产后健身操。会阴侧切或行剖宫产的产妇,可适当推迟活动时间。拆线后伤口不感疼痛时,也应做产后健身操。新妈妈要尽早适当活动及做健身操,这是为了促进体力恢复、排尿及排便,避免或减少静脉栓塞的发生率,且能使骨盆底及腹肌张力恢复,避免腹壁皮肤过度松弛。
- (三)产妇的心理指导:即帮助产妇正确地建立母子依附关系,对产妇忧郁症施以正确疏导,家人和产妇做好交流沟通。

- (四) 计划生育指导: 产褥期内禁忌性交。产后 42 天起应采取避孕措施, 原则是哺乳者以工具避孕为宜, 不哺乳者可选用药物避孕。
 - (五)产后检查:包括产后访视和产后健康检查两部分。

1. 产后访视

产褥期应到产妇家中访视至少3次,及时发现和处理异常情况。第1次访视应在产后或出院后3天内,第二次访视应在产后第14天,第3次访视应在产后第28天。访视时应了解产妇及新生儿的健康状况及哺乳情况,并给予指导,并加强计划生育指导。如产妇或新生儿有异常情况,应及时在家中处理,或到相应医疗机构处理,必要时增加访视次数。

- (1) 产后访视内容
- ①了解产妇一般情况,了解产妇有无特殊的主诉,包括休息、饮食、大小便及精神心理 状态。
 - ②测量体温、血压、脉搏、呼吸,发现异常应及时寻找原因并作出相应处理。
- ③检查乳房情况,包括乳房的充盈程度,乳量多少,局部有无红肿、硬结,乳头有无皲裂。
- ④检查子宫复旧是否良好,局部有无压痛。了解恶露的多少、颜色及气味。如为剖宫产 应检查腹部伤口的愈合。如为自然分娩应检查会阴伤口愈合情况。
- ⑤对母乳喂养困难、产后便秘、痔疮、会阴或腹部伤口等问题进行处理。发现有产褥感染、产后出血、子宫复旧不佳、妊娠合并症未恢复者以及产后抑郁等问题的产妇,应及时转至上级医疗卫生机构进一步检查、诊断和治疗,并在2周内随访转诊结果。
 - (2) 新生儿访视内容
- ①了解新生儿的母乳喂养情况,如不是纯母乳喂养,应协助查找原因,帮助增加奶量。 了解新生儿的睡眠、大小便情况,如有异常,应作出指导及处理。
- ②查看新生儿的一般情况、皮肤颜色,呼吸、心率、测量体重及身长,评估其营养及生长发育状况。
- ③检查新生儿的脐带情况。脐带是否脱落,脐周有无红肿及分泌物。触诊新生儿的腹部 是否有包块。检查新生儿臀部有无红肿,湿疹等。
- ④对早产儿及有鹅口疮、红臀、生理性黄疸、有喂养问题和脐部问题者,进行新生儿保健指导和相关问题的处理,如筛查出有听力、视力等问题,应及时转至上级医疗卫生机构进一步检查、诊断和治疗,并在2周内随访转诊结果。

2. 产后检查

产后42天时,母婴应到相应的医疗保健机构进行全面检查。如在产褥期有异常情况应提 前检查。

- (1) 产妇检查内容及计划生育指导
- ①了解妊娠期情况、分娩期及产褥期情况。测量血压、脉搏、体温是否正常。复查妊娠期或分娩期的合并症或合并症是否治愈。
 - ②了解喂养状况,检查乳房。
 - ③做相应的实验室检查,如血常规,尿常规检查。
- ④指导计划生育,采取适宜的避孕方法。产褥期内禁止性交,产后42天可恢复性生活,但应避孕。哺乳者以工具避孕为宜;不哺乳者可选用口服避孕药。对高危产妇已不宜再妊娠者,应做好避孕,必要时可行绝育术。剖宫产者如果再次妊娠,至少在严格避孕2年后再妊娠。
 - (2) 婴儿检查内容
 - ①了解喂养情况,指导喂养。了解预防接种情况。
 - ②询问观察婴儿一般情况,包括反应,听力等。
 - ③测量身长、体重、头围等生长发育指标。检查,心、肺、肝、脾等全身情况。
 - ④必要时进行相应的血、尿检查。